**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与广州市大零蛋商贸有限公司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

广州铁路运输第二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6）粤7102民初45号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住所地：广州市越秀区先烈中路69号主楼11011103、22032204单元。

负责人：鲁征，高级经理。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广东增法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广州市大零蛋商贸有限公司，住所地：广州市白云区松洲街螺涌新围地段福星机动车配件市场F区2930、G区29、30、31号铺。

负责人：颜婵娟。

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以下简称原告）诉被告广州市大零蛋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被告）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3月30日立案受理后，原决定由审判员徐强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因被告下落不明，故本院于2016年5月5日裁定将本案转为普通程序，并依法组成合议庭，适用公告送达，于2016年10月2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承到庭参加诉讼。被告经本院依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诉称，2013年4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被告在联邦快递的专用服务账号为358695019，被告对该账号下所产生的全部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并约定原告定期向被告寄送账单，被告应在账单日起30天内将账单结清。2013年10月31日至同年12月1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多次要求被告按运费、关税账单（账单日期：2013年11月12日至同年12月31日）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36076.22元。被告虽多次答应付款，但均无任何付款行为。故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36076.22元，及赔偿逾期付款损失（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为基础，参照逾期罚息利率标准即上浮50％计算，从2014年1月31日起计至实际付清时止；截止起诉日，暂计为1894元），暂共计3797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原告对其诉讼请求，在举证期限内提供的证据有：

1、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负责人身份证，拟证明原告的主体身份。

2、《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拟证明原、被告存在航空运输合同法律关系，被告应对358695019账号项下的费用承担付款责任；双方约定被告方接收账单的邮箱为ｍｏｂ×××＠126.ｃｏｍ。

3、价目表、燃油附加费率表、服务附加费和其他注意事项，拟证明运费、附加费的价格。

4、账目清单，拟证明被告共欠原告快递费36076.22元，欠款由9个账单构成。

5、账单1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831471的账单金额共计3766.68元，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2月12日。

6、账单2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851366的账单金额共计5963.5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2月19日。

7、账单3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870856的账单金额共计5937.9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3年12月26日。

8、账单4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890236的账单金额共计5463.60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2日。

9、账单5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911935的账单金额共计4560.54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10日。

10、账单6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930135的账单金额共计4605.29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16日。

11、账单7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950431的账单金额共计6677.01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23日。

12、账单8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962473的账单金额共计195.08元（关税），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26日。

13、账单9及明细，拟证明编号为INVI300970135的账单金额共计1385.91元，到期付款日为2014年1月30日。

14、律师函，拟证明原告委托代理人以原告名义，通过约定的被告电子邮箱向被告发函追索运费36076.22元。

15、航空货运单及部分中文翻译，拟证明被告将货物交给原告航空快运。

16、电子邮件，拟证明原告通过约定的被告电子邮箱ｍｏｂ×××＠126.ｃｏｍ向被告追索运费。

被告在举证期限内没有提供证据，也未提出答辩意见。被告经合法传唤，无故未到庭，视为其放弃对事实的陈述、举证和质证的权利。

对原告提供的上述证据，本院认为均符合证据的三性规定，均应予以确认。

根据当事人陈述和经审查确认的证据，本院认定事实如下：

2013年4月9日原告与被告签订《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同年10月31日至12月17日，被告作为托运人多次将货物交予原告航空快递至日本等地；原告根据结算协议书、航空货运单、价目表，多次要求被告按9份运费、关税账单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共36076.22元。

另查，原告当庭确认，其与被告并未约定逾期付款利息的计算方法和数额。

本院认为，本案为航空货物运输合同纠纷，双方签订的《联邦快递服务结算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也不违反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受法律保护；双方当事人均应依约履行义务、享受权利。被告在原告为其航空运输完所托货物后，未及时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是造成本纠纷的主要原因；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的诉讼请求，本院予以支持。因原告明确其并未就逾期付款利息问题与被告达成一致意见，又无法提供证据证实该逾期付款利息已经被被告认可，故对原告要求被告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的诉讼请求，本院不予支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九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的解释》第九十条第二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广州市大零蛋商贸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支付运费、附加费、关税36076.22元。

二、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本案已经收取的案件受理费749.20元，由被告广州市大零蛋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已经预交的部分，本院不予退还，由被告广州市大零蛋商贸有限公司迳行给付原告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

审判长 徐强

审判员 吴玉龙

人民陪审员 云立

二○二○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

书记员 周巧莹



**在线查看此案例**